

合同编号：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
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B包合同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0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AI+数字化设计基地建设及服装工艺数智化实训中心建设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B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0

需方（甲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薛存心

联系人：卢向飞 联系方式：13939508759

供方（乙方）：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99号锦荣轻纺城C区一层南外临街35、39、51、53、55、59号

法定代表人：林福来

联系人：司法昭 联系方式：13838303299

签订地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结果，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货款、制造生产、安装、调试、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等）说明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等）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全新商品（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等）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等）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详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 价 (元)
1	电脑平缝机	宝宇/GT3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33	3350	110550
2	电脑四线包缝机	宝宇/GT-U6-514M24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100	6100
3	工业吊瓶熨斗套装	红心/RH126	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	套	10	550	5500
4	工位凳	中诚/定制	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个	33	100	3300
5	摄像设备	锐陵/HD3000	锐陵(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000	3000
6	吊挂式显示屏	海信/55GH30E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800	5600
7	综合布线	中诚/定制	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14450	14450
8	合计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元。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货物（设备等）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等）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等）运输和交付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2. 交货地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3.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4.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货物（设备等）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

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的，甲方签收验收合格证。
3.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额等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元）。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西站路支行

帐号：4100 1523 0210 5020 2655

银行行号：1054 9100 0653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3.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外：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如遇到更换零配件等情况产生费用的服务，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本货物（设备等）的质保期为3年，自货物（设备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等）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知识产权侵权等承担全部责任。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十、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21日

乙方（盖章）：郑州中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838303299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1日